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權責範圍

1. 組成

1.1 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人數至少三名，且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兩(2)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a) 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或經委員會成員選舉、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另一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 2.5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另行通過決議，方可罷免委員會的成員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如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

3. 會議程序

3.1 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該通知應寄發至所有委員會成員及其他獲邀出席的人士。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其放棄受到足期通知的權利，除非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的目的為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並未得到正確召開為理由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附註：召開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C.5.3段)

- (b) 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寄發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c) 以口頭方式作出的會議通知，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d) 會議通告須說明開會目的、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一般應在預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前七天(且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天)(或經所有委員同意的其他時段)送達各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3.3 **出席：**本公司擁有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本公司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主管承擔類似工作，但被指定為不同職稱)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3.4 **開會次數：**每年最少開會兩次或多於兩次(若有所需)。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3.5 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或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出席會議的人員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5. 委任代表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準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並就本集團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提供建議；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需要)罷免任何董事的職務，該等免職並不違反香港任何法律法規；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為，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h)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 (i) 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j) 當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挑選、委任、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上意見不合時，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說明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不採納其建議的原因；
- (k)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及

- (l)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7條項下的職責，其認為有必要及有益的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e) 在向董事會提交(d)項所述報表及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本集團持繼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有效性；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q)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8. 委員會的否決權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委員會否決的以下事情：

- (a) 批准任何屬《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才可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果批准此等交易是有條件性的，而條件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則不在此限。即：董事會有權以前述的條件，批准關連交易)；及
-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

9. 會議紀錄

- 9.1 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查問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記錄在會議紀錄中。有關的委員會成員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2條所載之例外適用，相關委員就他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委員會決議必需放棄投票。
- 9.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一般指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14天內)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0. 匯報責任

委員會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11. 股東週年大會

- 11.1 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
- 11.2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3. 董事會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4.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

於2022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訂

於202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訂